**北京盾构工程协会“盾构工匠”评选办法**

**（2022年 修 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地下空间开发及交通强国战略，大力弘扬盾构工程行业工匠精神，崇尚和学习英模人物，进一步推动我国盾构工程技术不断发展与创新，北京盾构工程协会决定联合工人出版社共同举办“盾构工匠”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盾构工匠”评选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盾构工匠”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为一届，每届评选人数一般不超过50名。评选对象主要是北京盾构工程协会会员单位和盾构工程行业相关单位作出重要贡献的一线技术、技能岗位的个人。为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各单位每届推荐人数最多不超过2人（含2人）。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由北京盾构工程协会成立“盾构工匠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盾构工匠”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盾构工匠”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5人,委员11~15人。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盾构业内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盾构工程专家库》中遴选，同时邀请业界精英参与。每届更换三分之一成员,每位成员连任不超过三届。

**第六条** 北京盾构工程协会顾问委员会对评选工作进行指导。

**第三章 参评条件**

**第七条** “盾构工匠”参评基本条件

凡在盾构工程行业一线工作5年（含）以上的技术、技能岗位（包括盾构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设备维护、吊装、测量、勘察，盾构机及其零部件设计、制造与再制造等），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经单位推荐均可参加“盾构工匠”评选。

1.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在盾构工程行业有较大影响或较高知名度；

2.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盾构工程科技进步奖等相关奖项；

3.获得盾构相关发明专利并已经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盾构工程行业专业技能大赛荣誉称号获得者；

5.总结出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或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八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盾构工匠”的评选：

1.个人所在盾构工程项目近5年内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2.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职业道德行为的。

**第九条** 已经担任公司行政主管职务的工程技术人员，一般不参与“盾构工匠”的评选。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推荐申报

会员单位及与盾构工程行业相关的单位根据“盾构工匠”参评条件向协会推荐申报。推荐申报需提供如下材料：

1.“盾构工匠”推荐表。包括盖有所在会员单位（非会员单位中，国有企业以集团公司为单位，民营企业以独立注册的一级法人资质为单位）公章和负责人签字的纸质推荐表一式两份，电子版推荐表一份；

2.与“盾构工匠”评选条件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一份；

3.被推荐人业绩介绍文字版（1500~2500字）及视频资料（不超过90秒）各一份；

4.被推荐人个人现场工作照和1寸红底免冠照各一张。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应对推荐表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材料初步审核

“盾构工匠”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由协会秘书处兼）在收到各单位的推荐材料后，按照本办法第七、八、九、十条进行材料的初步审核及入选资格评定,初审合格的推荐材料提交“盾构工匠”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和公示

1.“盾构工匠”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对提交的“盾构工匠”材料进行评审，出席评审会的成员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全部人员的三分之二。经评审委员会充分讨论评议后，以投票方式评出“盾构工匠”候选人，当选“盾构工匠”候选人的得票数不得少于到会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候选人名单确定后，将在北京盾构工程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进行10天公示。公示期间接受实名书面材料举报，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核查后终审确定入选名单。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四条** 北京盾构工程协会在评选当年召开当届“盾构工匠”表彰大会，表彰大会随中国盾构工程技术学术研讨会同时召开，大会向“盾构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入选者原则上应到场参加颁奖仪式。

**第十五条** 由北京盾构工程协会主编，工人出版社收录入选盾构工匠的先进模范事迹，出版发行《盾构工匠2022（暂定名）》书籍，并在中国盾构工程技术学术研讨会首发。同时对“盾构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在各类主流媒体及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杂志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报导。

**第十六条** “盾构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将优先取得入选盾构工程专家库资格，优先参与北京盾构工程协会组织的盾构工程技术评审与咨询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已获得“盾构工匠”荣誉称号者,如发现有严重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将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证书和其他奖励,并进行公示。同时将停止该推荐单位下一届推荐资格，永久停止该个人“盾构工匠”参评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本办法根据2020年6月5日颁布的《北京盾构工程协会“盾构工匠”评选办法（试行稿）》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开始执行，解释权为北京盾构工程协会**。**

北京盾构工程协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